附件5

交旧领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物资（不包括设备、危化品及放射性类等物资）领用手续、杜绝浪费现象，确保物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、准确和有序,降低生产成本和材料消耗,提升企业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

**第二条** 相关职责

（一）经管物资部仓库严格执行执行交旧领新；对急用件可先发放，各单位五日内要送交旧件（大件按以下条款执行）。

（二）各物资使用单位要做好相应物资交旧领新的鉴定、收集、交库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经管物资部检查、监督、考核、兑现工作。

第三章 交旧领新

**第三条** 物资的划分

（一）含有铜、铝等有色金属的物品,如铜套、铜垫等,实行交旧领新；

（二）含有不锈钢、合金材料等特殊金属的物品,如高铬钢球圆锥破衬板、锰钢板等实行交旧领新；

（三）工具类,包括个人工具和型材切割机、砂轮机等大型工器具因损坏无法修复使用,实行交旧领新；

（四）电缆等具有很高回收价值的电气材料,实行交旧领新；

（五）其它可回收物资等。

第四章 标准

**第四条** 奖励标准

工具类、仪表类小件2元/件、大件5元/件；铁器等金属类0.3元/斤；电缆、钢丝绳等1元/米；其它类具实际情况比照以上执行；应交未交的按2倍标准处罚。奖罚纳入部门（车间）的绩效工资。

第五章 其它规定

**第五条** 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经鉴定无使用价值的物资,须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仓库方可接收旧料；

（二）对不便于运输的较重或体积较大物资,可由交旧部门暂行存放，属地管理；库管员定期到存放现场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仓库要分品种建帐、建卡管理。各部门在组织旧料回收时,不得为了完成交旧任务而偷工减料而影响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,不得将已领未用或帐外新品作为旧料回收。